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6,144.8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62,644.41 万元的比例为 32.84%。公司除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事项中应该遵守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不存在违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張建華 袁浩 李國平

2016年4月22日